

合同编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小学北侧道路
建设项目测量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承揽方(乙方)：广东深景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4 月 10 日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乙方（承揽方）：广东深景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服务内容

1、甲方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小学北侧道路建设项目测量工作委托给乙方；

2、测绘内容：

- 1、控制测量：建立地形测量范围的平面和高程控制测量，满足现时界址点放样的需要；
- 2、地形测量：需要时，新测 1:500 地图；
- 3、河道测量；
- 4、管线测量；
- 5、其它事宜参照相关规范执行。

第二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和技术依据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行业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注明：测绘成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测绘成果质量及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测绘工作完成期限

1、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成果

并验收合格。

2、如遇非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四条 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地形测量	3555	平方米	0.21	746.55	
2	控制点测量	2	个	1636.82	3273.64	
3	管线测量	0.84	km	6769.76	5686.6	
4	横断面测量	0.1	km	3685.6	368.56	
5	纵断面测量	0.12	km	3978.28	477.39	
合计					10552.74	

2、根据以上计算过程，本合同金额为 10552.74 元（大写：壹万零伍佰伍拾贰元柒角肆分）。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成果提交并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测量费用的 100%；甲方在支付测绘费用前，乙方提供发票须为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 (1) 红线坐标图一份、电子版一份
- (2) 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的，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2、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3、甲方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人员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该项目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
- 2、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测绘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测绘费用和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测绘工期约定

- 1、根据该项目情况，甲乙双方商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成果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交甲方验收。
- 2、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但甲方不作其他赔偿或补偿。如发生上述事件导致乙方工作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和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甲方审查。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向乙方进行书面答复。甲方的书面确认为乙方工期顺延的唯一有效依据。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乙方应再次书面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答复的，乙方可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处理，但不得直接视为甲方已批准延期。如果乙方未能按本款约定期限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视为乙方默许无需延期，甲方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测绘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测绘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或经重测/补救后成果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测绘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告知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测绘工作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测绘费用，同时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5、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概由乙方负责并予以赔偿。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4、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一)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结算完毕后。

(二)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署双方：

甲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西海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乙方：

广东深景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北滘支行

银行帐号：697779276934